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及其他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过程中与公司的沟通及查询公开信息情况,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未能规范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牧天食品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公司拟更换审计机构且截至目前尚未聘请到新的审计机构,导致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开展,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如牧天食品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如牧天食品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苾女士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存在新增被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尽快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截至目前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到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况如下：

（1）已披露情形

1) 2019年7月3日，因杭州官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执行依据文号是（2018）浙0108民初3842号，案号为（2019）浙0108执1968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补充披露。

2) 根据2019年6月21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针对公司出具的（2019）浙0108执1968号限制消费令，因杭州官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张苾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补充披露。

3) 根据2019年9月27日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因夏冬申请执行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针对公司出具的（2019）川0302执1311号限制消费令，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张苾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补充披露。

4) 根据2019年9月29日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因谢务先申请执行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针对公司出具的（2019）川0302执1308号限制消费令及

2019年9月29日因自贡市自流井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申请执行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针对公司出具的(2019)川0302执1120号限制消费令。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张苾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补充披露。

5) 2019年12月12日,因吉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执行依据文号是(2019)川0302民初1136号,案号为(2019)川0302执1246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补充披露。

6) 2019年11月8日,因谢春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发布张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执行依据文号是(2019)川0311民初1071号,案号为(2019)川0311执640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其他规避执行。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补充披露。

7) 2019年11月8日,因谢春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发布张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执行依据文号是(2019)川0311民初1060号,案号为(2019)川0311执641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其他规避执行。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补充披露。

8) 2019年12月12日,因吉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发布张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执行依据文号是(2019)川0302民初1136号,案号为(2019)川0302执1246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补充披露。

9) 根据2019年11月8日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因谢春霞申请执行张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张苾出具的(2019)川0311执640号、(2019)川0311执641号限制消费令,张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张苾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张苾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补充披露。

10)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因杨红、马宗彬、闫浩君、廖波、赵定菊、巫长彬、张春霞、邓文英、蒲堃、林正芬、曹利熊、胡霞、苟丽君、赖俊杰申请执行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对公司出具的（2019）川 0302 执 1368 号、（2019）川 0302 执 1370 号、（2019）川 0302 执 1372 号、（2019）川 0302 执 1373 号、（2019）川 0302 执 1374 号、（2019）川 0302 执 1446 号、（2019）川 0302 执 1452 号、（2019）川 0302 执 1453 号、（2019）川 0302 执 1454 号、（2019）川 0302 执 1455 号、（2019）川 0302 执 1457 号、（2019）川 0302 执 1458 号、（2019）川 0302 执 1460 号、（2019）川 0302 执 1461 号限制消费令，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张荃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上述信息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补充披露。

11)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因吉莉申请执行公司及张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出具的（2019）川 0302 执 1246 号限制消费令，公司及张荃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及张荃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张荃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上述信息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补充披露。

（2）未披露情形

1) 2020 年 2 月 27 日，因与自贡市高新区麻辣王干鲜批发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执行依据文号是（2018）川 0302 民初 2849 号，案号为（2019）川 0302 执 1376 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上述信息公司暂未披露，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尽快披露上述信息。

2) 2020 年 3 月 5 日，因与重庆鼎耀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执行依据文号是（2019）川 0302 民初 1549 号，案号为（2019）川 0302 执 1365 号；失信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上述信息公司暂未披露，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尽快披露上述信息。

3)根据 2020 年 3 月 2 日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因自贡市高新区麻辣王干鲜批发部申请执行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出具的（2019）川 0302 执 1376 号限制消费令，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张荃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上述信息公司暂未披露，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尽快披露上述信息。

4)根据 2020 年 3 月 5 日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因重庆鼎耀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出具的（2019）川 0302 执 1365 号限制消费令，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张荃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上述信息公司暂未披露，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尽快披露上述信息。

5)根据 2020 年 3 月 12 日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因夏冬、沈克明、曾仁友、吴忠义、廖雪芬、宋建容、杨润先、卢长先、廖昌其、金润芬、李桂英、谢务先、李明金、杨再仙、杨淑容、李建蓉、寇蓉申请执行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对公司出具的（2020）川 0302 执恢 25 号、（2020）川 0302 执恢 26 号、（2020）川 0302 执恢 27 号、（2020）川 0302 执恢 28 号、（2020）川 0302 执恢 29 号、（2020）川 0302 执恢 30 号、（2020）川 0302 执恢 31 号、（2020）川 0302 执恢 32 号、（2020）川 0302 执恢 33 号、（2020）川 0302 执恢 34 号、（2020）川 0302 执恢 35 号、（2020）川 0302 执恢 36 号、（2020）川 0302 执恢 37 号、（2020）川 0302 执恢 38 号、（2020）川 0302 执恢 39 号、（2020）川 0302 执恢 40 号、（2020）川 0302 执恢 41 号限制消费令，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张荃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上述信息公司

暂未披露，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尽快披露上述信息。

3、其他

1) 2019年10月24日，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天食品”）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程燕于2019年10月23日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程燕辞职后由公司董事长张苾女士代为主持公司财务工作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到新的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存在一定的内部治理风险。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鉴于目前公司董事长张苾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尽快进行改选或另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行改选或另聘，公司存在一定的内部治理风险及被监管机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启动完善和修订公司章程工作，公司存在一定的内部治理风险及被监管机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4) 2019年8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因公司未足额缴纳2019年挂牌年费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部发【2019】提示319号），要求公司尽快履行缴款义务。

2019年11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苾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部发【2019】提示723号），要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0年2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及

实际控制人张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苾出具了《关于对四川牧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部发【2020】提示 032 号），要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 2019 年挂牌年费，且仍存在不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后续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风险状况，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通过电话和其他通讯手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牧天食品及其实际控制人尽快着手解决上述问题，确保公司尽快脱离相关风险情形。

因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后续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不能如期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同时，鉴于公司存在的上述其他风险事项如公司不能尽快解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无法经营等情形，亦不排除导致公司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1）针对定期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 79 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和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 197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如牧天食品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如牧天食品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以及公司及主管人员被处罚的风险。

（2）针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表明公司在内部治理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严重缺失，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无法得到保障。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牧天食品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文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